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一)	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负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工委办	
			办公室	
(二)	承担所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完善党内监督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配合县委做好巡察工作，指导全县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工委办	
(三)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的贯彻实施。	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统计工作，指导统一战线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工委办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教育局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人事科	
		负责股级干部的考核、考察、选拔工作	人事科	
(五)	负责全县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制度。负责全县教师教育工作，负责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承办县教育局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人事科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和专业梯队建设，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	人事科	
		负责全县教师教育工作	人事科	
(六)	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规划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人事科	
		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人事科	
(七)	指导职业院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负责指导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成职科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八)	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中心	
		负责教育专项经费和义教保障经费的管理及支付	财务科	
		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预决算和内部审计	财务科	
		负责教育经费投入统计和有关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执行情况的监督测算	财务科	
		负责教育系统后勤管理工作	财务科	
(九)	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科	
		负责学校管理体系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	教育科	
		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工作	教育科	
(十)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会同有关部门制度年度招生计划并监督实施	教育科	
		配合有关部门负责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	财务科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基本建设工作	教育科	
		负责所属学校和单位基建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科	
		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工作	发展规划科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十一)	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	教育科	
		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教育科	
		指导推进义务教育的贯彻实施和教育体制、教学改革	教育科	
		协调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	监管科	
(十二)	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	教育科	
		负责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安排、高中招生安排及录取工作	教育科	
		负责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	教育科	
		负责初中毕业考试工作	考试中心	
		指导校务公开工作	教育科	
(十三)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和学生的评优、评模工作	教育科	
		指导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教育科	
		协调指导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	体卫艺科	
(十四)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国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指导学校及幼儿园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科	
		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国防教育工作	体卫艺科 法制安全科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十五)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拟订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政策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	教育科	
		指导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与研究等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科	
		指导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	成职科	
		指导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成职科	
(十六)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抓好家校共建工作。	负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家校共建工作	教育科 人事科	
(十七)	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管理,完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教育科	
		负责对全县民办学校的清理整顿、规范学校管理工作	教育科	
		负责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进行审批与监督	教育科	
		负责全县民办中小学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教育科	
		配合有关股室,对批准民办学校参加各类活动的统筹安排工作	教育科	
(十八)	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协调指导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工作	教育科	
(十九)	负责全县老年教育工作。	落实有关老年教育方针、政策,指导协调老年教育工作	成职科	
(二十)	负责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	负责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安排、高中招生安排及录取工作	考试中心	
		负责中等学历报名考试工作	考试中心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二十一)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教育系统的法治建设、师生维权、依法治校工作和责任的落实	法制安全科	
		负责教育系统的法治建设、师生维权、依法治校工作和责任的落实。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法制安全科	
		组织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各种安全预案、应急处理和应急演练工作	法制安全科	
		指导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	法制安全科	
(二十二)	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制度评价,组织开展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使县政府赋予的教育督导职权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对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发布县教育督导报告,承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要就乡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教育有关工作的管理、教育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和验收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制度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培训测试、应用及督导评估工作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 注
(二十三)	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承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康保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相关股室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全县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学校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 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交通、食堂、卫生、学生接送车、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经常性的上门巡查。

(二) 专项督查: 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学生接送车、周边环境等突出的安全隐患, 联合安监、消防、卫生、公安(交警)、交通、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 全面检查: 对学校(幼儿园)的组织领导体系、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和法制教育、安全常规管理工作、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 评定平安校园等级。每年组织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 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检查程序:

(一)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学校（幼儿园）下达通知或到校后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一般安全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学校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订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全员管理责任制，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会议，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通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和开办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对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

（四）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监督检查处理:

(一) 学校(幼儿园)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2.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4.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二)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义务教育管理条例》、《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校区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

根据康保县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抽查检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体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所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透明度。

（二）教体局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责任状，明确招生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

(五)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 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 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 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等处理。

(三) 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 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 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五)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 民办幼儿园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民办幼儿园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 (二) 民办幼儿园聘用的幼儿园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三) 民办幼儿园是否根据评定的等级收取学费，幼儿园并在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 (四) 民办幼儿园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五) 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园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 (七) 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
- (八) 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所幼儿园。
- (二)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5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由校区完成。
- (三) 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由校区和教体局参与。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园务管理、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每学期开学由校区负责民办管理人员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每次检查有记录，年度有总结。

（二）年度检查：校区对辖区民办幼儿园的园务管理、教育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结果上报教体局，由教体局将过程性考核与年度考核汇总形成总考核成绩，按照等级进行奖励。

（三）评定等级：根据幼儿园等级评估的标准，申报相应的等级，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处理

监督检查程序：

（一）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幼儿园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幼儿园存在的一般问题, 可以当场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 不能当场整改的, 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 要责令被检查幼儿园停止办学行为, 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下列违法行为, 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民办幼儿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
- 2、民办幼儿园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 未向县教体局备案的。
- 3、民办幼儿园未将收费标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 4、民办幼儿园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 民办幼儿园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三) 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四) 民办学校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民办学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民办学校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学校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学校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校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三)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校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

(二)年度检查:教体局对民办学校的校务管理、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将过程性考核与年度考核汇总形成最终考核成绩进行奖励。

监督检查处理:

（一）民办学校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令立即停止办学，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并抄报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民办学校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二）民办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的，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令立即停止，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三）民办学校未将收费标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抄告价格主管部门，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四）民办学校受到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或相关部门处罚仍未改正，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强制责令停业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发现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作人员在民办学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民办培训学校事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办培训学校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或者是否以刊登、播放、设置、张贴、散发、邮寄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二）民办培训学校聘用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民办培训学校收取的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是否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民办培训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五）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事项变更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六）对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员的合法权益。

（七）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八）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

（九）对民办培训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 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每年每校不少于3次。

(二) 专项督查: 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 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 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 全面检查: 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 评定等级, 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每年组织1次。

监督检查程序:

(一)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培训学校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内容逐一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问题，制作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监督检查人员跟踪督查民办培训学校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巡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等级，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由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民办培训学校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
- 2、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合作办学协议报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的。
- 3、民办培训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的。
- 4、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
- 5、民办培训学校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三）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对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康保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学校及幼儿园兴建的校舍建设单位。
- （二）康保县各乡镇街道投资兴建的幼儿园和小学校舍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被检查项目履行行政许可手续情况进行服务和督查。

(二) 对被检查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工和达到形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被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各部位，各工种，各流程的质量管控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被检查项目的主材质量是否以次充好进行检查。

(五) 对被检查项目施工保养、成品保护是否到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 听取汇报。在施工现场，直接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建设项目的具体细节是否符合要求。

监督检查程序：

(一) 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 项目实地察看，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 关键是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项目的具体细节。

四、监督检查指标和处理

监督检查指标:

(一) 日常巡逻: 每年开工的全部项目每月至少巡查一遍。根据工程时间节点，安装阶段加大巡查密度。

(二) 专项督查: 每个项目不少于3次，每项必查。

(三) 全面检查: 每年至少2次。

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但不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按规定扣除项目资金并做好记录工作，在项目审计中体现。

(三)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经责令逾期不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七)对教育经费事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所需教育经费是否实行预算编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要求所有单独设置的中小学校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除规定支出项目外,对教师培训经费等部分支出项目明确足额安排。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经费管理、报销、内控、审批等相关制度。

(三) 学校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学校领导班子、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每学期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节约开支，使教育经费合理使用，有效管理教育经费，避免盲目浪费教育经费，做到合理合法。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每学期巡查两次，每次巡查不少于4所不同阶段学校。

(二) 专项督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三)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监督检查程序：

(一) 监督小组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等情况制定教育经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监督小组指定人员分片监督，教体局其他科室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时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学校教育经费管理情况实施做好单证，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学校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设备、学生资助、非公教师补助等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学校存在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人员经费，规范津补贴，保障职工应有权益，不挤占、不挪用公用经费。

（二）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按《河北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向社会群众、学校师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针对基本建设投资，切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概问题。

（四）针对政府专项项目，专款专用。

（五）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